

# 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估，参与编制水资源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有关水利专项规划；组织拟订流域、区域水资源开发总量、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和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调度配置方案和应急管理预案；承担水资源保护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受理取水许可申请，提出取水许可建议；承担全市水资源水量、水质和水情的监测工作‘承担水资源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的调研工作，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财务核算等工作。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负责单位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管理科。负责取水许可办理、许可证的发放及年审工作；负责实施计划用水和指导节约用水工作；负责用水计划的下达及执行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落实自然水域及各种水资源工程的水质监督、水源地水质旬报

管理工作。

（三）规划科。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中长期规划等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水资源调查评价、评估论证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水资源公报的编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织编制中央和省市水资源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负责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和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管控工作；负责水资源规划技术资料审查、技术文件审核等工作。

（四）节水科。贯彻落实中省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指导节约用水；组织协调节水单元（载体）创建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组织节水宣传工作。

（五）计征科。负责落实全市水资源税征管政策，指导县区做好水资源税征管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资源税征缴和稽查工作；监督县区做好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运行、维护工作；监督县区做好水资源税水量核定和统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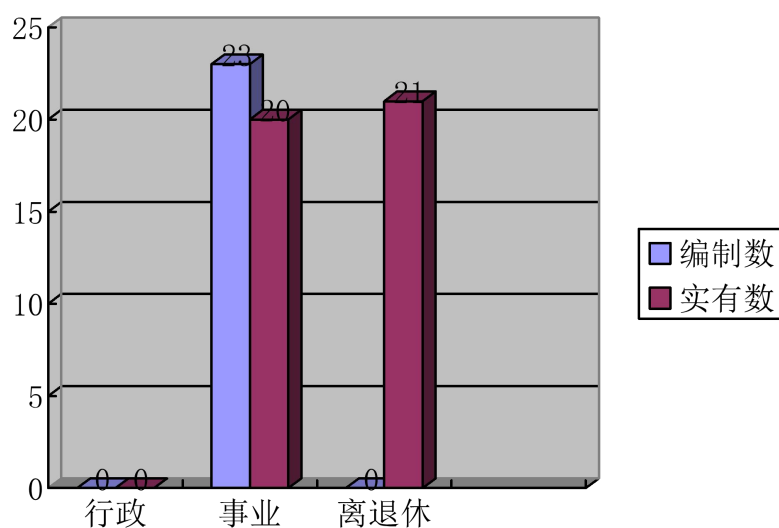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水资源事物中心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可用柱状图显示本年人员结构图）

人员情况图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4.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6
		9. 卫生健康支出	15.4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629.7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684.89	<b>本年支出合计</b>	68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686.67	<b>支出总计</b>	68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4.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686.67	<b>支出总计</b>	686.67	68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1		0.64			1.96		
决算数	2.61		0.64			0.96	1.78	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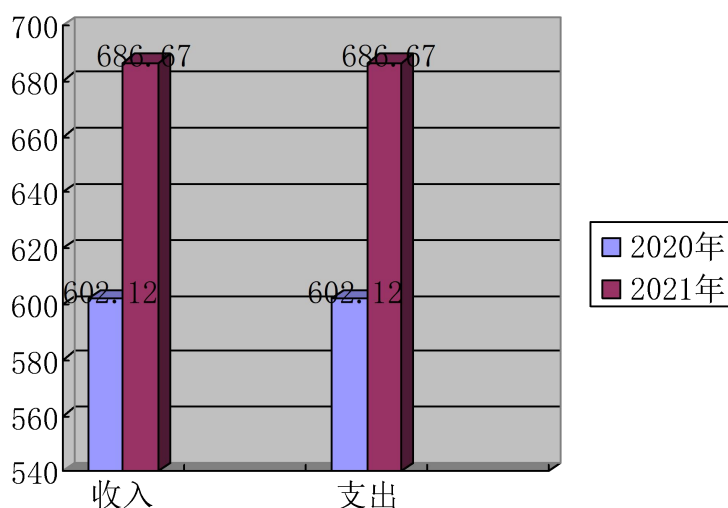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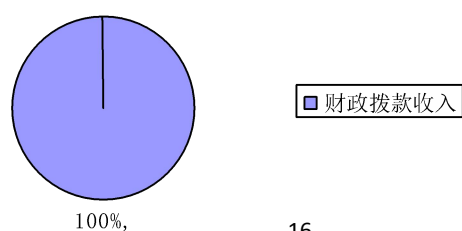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8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2.77 万元，增长 13.7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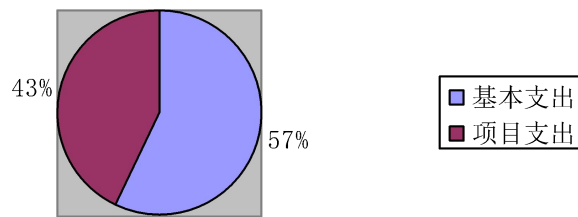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8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4.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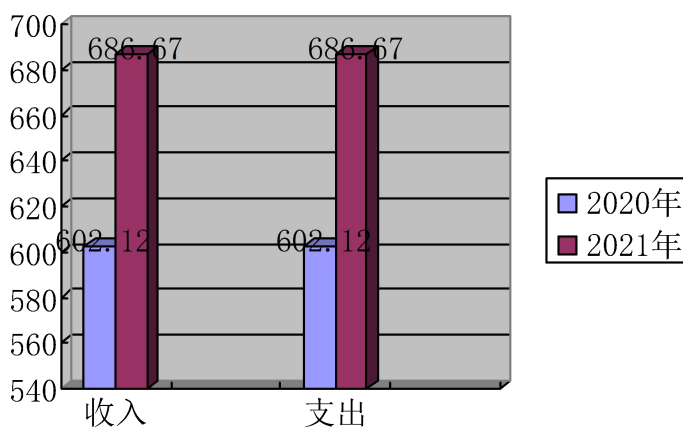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8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89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296.78 万元，占 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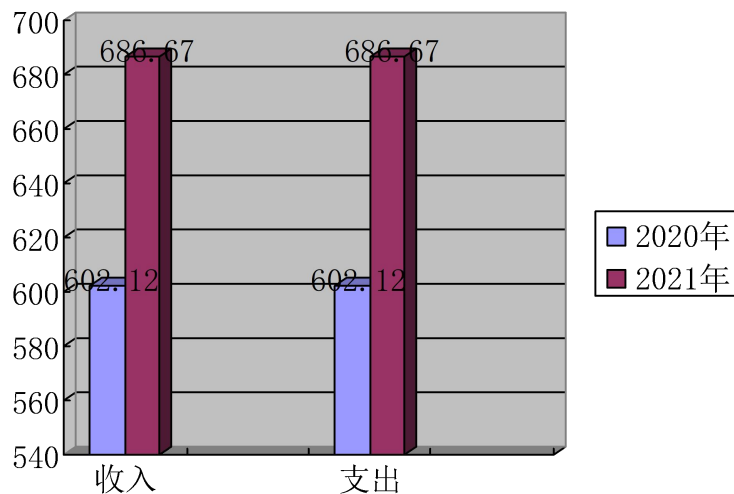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8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77 万元，增长 13.7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6.67 万元，支出决算 68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82.77 万元，增长 13.7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7.22 万元，支出决算 2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14.24 万元，支出决算 1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5.43 万元，支出决算 1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8.15 万元，支出决算 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24.86 万元，支出决算 32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

预算 296.78 万元，支出决算 29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25 万元、津贴补贴 82.05 万元、奖金 66.2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27.22 万元、职业年金 14.2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3 万元、抚恤金 23.64 万元、生活补助 0.78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3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1 万元、印刷费 0.21 万元、邮电费 0.97 万元，差旅费 3.14 万元，培训费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4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1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1 万元，支出决算 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公车购置。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96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64 万元，支出决算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65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7.07 万元，支出决算 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78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26 万元，支出决算 3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费用、印刷费用等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29.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完成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6.7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1 年宝鸡市财政局以宝市财办农[2021]60 号文件下达我单位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7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次下达的市级水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流量目标值测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直报系统培训等，下达的资金已全部用于以上工作，做到了专款专用。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全面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 1、目标值测算：依据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第二章第 6 条“依据河湖生态

保护对象，选择跨行政区断面、把口断面（入海、如干流）、重要生态敏感区断面、主要控制性水工程断面作为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的确定应与相关水利规划，相关生态环境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断面相衔接，宜选择有水文监测资料的断面”要求，对韦水河流经的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分别踏勘选址。依据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第二章第6条、《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712-2014第3章条款对清姜河、金陵河、清水河、马尾河四条河流水文站点、水工建筑物和取用水情况进行踏勘。经过踏勘后在韦水河上，选定三个监测断面。按照《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1999要求，进行分析计算并结合收集的自然地理、气象水文、水生生物、河湖形态、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济社会、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规划8个方面55项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并形成韦水河生态流量目标值成果分析报告。整体项目实施预计28万元；

2、河流断面标识牌：依据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第二章第6条“依据河湖生态保护对象，选择跨行政区断面、把口断面（入海、如干流）、重要生态敏感区断面、主要控制性水工程断面作为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的确定应与相关水利规划，相关生态环境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断面相衔接，宜选择有水文监测资料的断面”要求，对韦水河流经的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分别踏勘选址，并按规范树立标识牌。整体项目实施预计11万元；

3、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办公费、差旅费、印



刷、耗材等预计费用 4 万元；4、直报培训：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取水楼管理专项整治活动整改提升的通知”，对要求的直报系统加强培训严格落实。培训相关费用预计 1 万元；5、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培训、宣传：依据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通过巨幕大屏在市区进行法规宣传，认真落实年终考核制度以及日常培训、巡查。整体项目实施预计 26 万元。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资金情况来看，市级资金下拨率 100%，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生态流量目标值测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直报系统培训等。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水文防灾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局属各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0	0%	
		市级财政资金		70	7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生态文明宣传, 达标率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宝鸡市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取水口核查登记等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生态文明宣传, 达标率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宝鸡市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取水口核查登记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宣传、取水口核查登记等	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目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底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节约用水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节约用水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局属各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60	16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县城节水创建单位的水平衡测试; 继续完善渭滨区农业农村局的水型机关创建的相关资料; 对金台区高级中学用水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为下一步节水型校园创建做好前期准备; 完成年度各级宣传活动, 结合工作落实“三进”活动, 对相关业务法规实施完成培训。完成对韦水河三个县区的出境控制断面报告; 确定评估重点河段生态流量监测点及树立标识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生态文明宣传, 达标率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宝鸡市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生态流量监测、取水口核查登记等			完成县城节水创建单位的水平衡测试; 继续完善渭滨区农业农村局的水型机关创建的相关资料; 对金台区高级中学用水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为下一步节水型校园创建做好前期准备; 完成年度各级宣传活动, 结合工作落实“三进”活动, 对相关业务法规实施完成培训。完成对韦水河三个县区的出境控制断面报告; 确定评估重点河段生态流量监测点及树立标识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生态文明宣传, 达标率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宝鸡市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平衡测试、节水器具改造、创建节水型机关大院、宣传、生态流量监测、	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目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底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160万	16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节约用水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局属各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65	6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韦水河三个县区的出境控制断面报告；确定评估重点河段生态流量监测点及树立标识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生态文明宣传，达标率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宝鸡市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生态流量监测、取水口核查登记等			完成对韦水河三个县区的出境控制断面报告；确定评估重点河段生态流量监测点及树立标识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生态文明宣传，达标率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宝鸡市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生态流量监测		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目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底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65万	65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节约用水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96.78 万元，执行数 29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自评，资金使用符合要求，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下一步我单位将更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 98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节水用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规划、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和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监测等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6866733.83元，基本支出为3898933.83元，项目支出为2967800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取水口专项整治、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4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4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